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6-058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煤气化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进行的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的通知，太原煤气化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与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太原煤气化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4,620,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6%）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晋煤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晋煤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124,620,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6%。

二、本次股份协议拟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原煤气化	254,037,755	49.45%	129,417,726	25.19%
晋煤集团	0	0	124,620,029	24.26%

三、交易各方介绍

(一) 拟转让方太原煤气化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3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279,899,392.47元
法定代表人	贺天才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8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000100004458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住宿、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工矿设备及配件、铁矿石、电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煤炭，焦炭批发经营。

2、太原煤气化股权结构

太原煤气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省国资委	65,270.93	51.00%
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301.58	35.39%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67.43	11.15%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2.46%
合计		127,989.94	100.00%

太原煤气化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二) 拟受让方晋煤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5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390,519.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天才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1200363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民爆物品供应；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货物仓储；装卸服务；场地及房屋租赁；劳务输出；矿建；产品及设备进出口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电力；化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材经营加工；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甲醇、煤基合成汽油、均四甲苯混合液、液化石油气、硫磺、液氧、液氮等化工产品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餐饮及住宿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及项目建设；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林木种植、园林绿化；供电运行管理；医药、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物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工程建设；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电力设备的配置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18年7月2日）；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晋煤集团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省国资委	244,348.72	244,348.72	62.5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9,524.64	79,524.64	20.36%
3	中国信达	66,646.20	66,646.20	17.07%
合计		390,519.56	390,519.56	100.00%

晋煤集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国资委。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太原煤气化，股份受让方：晋煤集团。

（二）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股份出让方欲向股份受让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的 124,620,029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6%），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6.87 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85,613.96 万元。

（四）协议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

（五）生效时间及条件

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生效：

- 1、本次股份转让方案获得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甲方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
- 3、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 4、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拟进行的股份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有关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六、备查文件

- 1、协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